



新闻自由的空间——知情权 vs. 隐私权的道德审视

时间：2003-3-24 11:57:44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汪 武 阅读6209次

〔内容摘要〕随着人们的权利意识的增强，近些年来知情权和隐私权的冲突成

为媒体遇到的颇为棘手的事情，也成为媒体和新闻传播学者迫切需要研究的课题。以往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学者多是从新闻与法律的关系这个角度进行探讨的。本文试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分析冲突产生的原因，并尽可能从伦理道德的层面寻找一个解决途径。

〔主题词〕知情权 隐私权 新闻自由 伦理道德

一、新闻自由的限度

新闻自由是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石。希尔斯曼认为：“不管民主的定义是什么，没有新闻自由，民主本身就无法存在。”⁽¹⁾新闻自由作为民主国家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伦理道德基础是公正的原则。公正的原则表现为“给每一个人它所应得的”这种基本的形式，它在任何社会共同体中都是一项必不可少的道德原则。⁽²⁾公民享有言论出版方面的自由是每一个民主国家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就是说公民有权利公开、无拘无束地谈论涉及他们自己的利益，涉及国家利益，涉及政府利益的问题，有权利公开讨论一切涉及公众利益的事实真相，有权利对这些事实进行评论。

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的核心，通过媒体享有对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因而，对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的保障体现了民主国家的民权精神。在民主政治的框架内，政治事务必须公开化、透明化，以使公众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对公共事务和政府官员进行监督。在日益信息化的现代社会中，公众越来越依赖新闻媒体去了解他们所需要的种种信息。从而，新闻媒体代表公众承担了这一重要的民主功能，成为联系公众和政府的纽带。当前，我国正处于政治民主化的历史进程之中，新闻媒体自由度的扩大将不仅仅是一种民主的要求，更是政治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作为公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有效途径，新闻自由体现了公民的受到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承载着新闻自由这一基本权利的新闻媒体由此被赋予了巨大的权力。权力不仅是滋生腐败的温床，而且是一头践踏自由的野兽。“自由，自由，世界上多少罪恶假你而行。”罗曼罗兰的这句话，今天仍然可以用来作为新闻自由的警钟。因为社会所希望的是由于新闻自由而产生的公正的舆论，并不希望由于滥用新闻自由而制造罪恶，所以，新闻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更非漫无限制的自由。⁽³⁾就连新闻自由的坚定捍卫者、美国的杰斐逊总统在面对不同党派的报纸肆无忌惮的、恶意的攻击时也发现报纸过度自由会造成一种“危险的情况”，他因而呼吁

- 公共新闻运动的哲学之根
- 美新闻自由现危险信号
 - 新闻自由的平衡
- 历史给后人以新闻自由
 - 西方新闻自由悖论
- 从人质案看俄罗斯新闻...
- 新闻自由理性启示录一...
- 中国现代新闻自由主义...
- 谁在说话？——浅析“...
- 新闻自由的空间——知...

用“有益的压制”来对待“虚假的诽谤性文章”。(4) 权力和自由的结合是异常可怕的。封建集权国家掌权者不受限制的自由权力可以任意藐视人的尊严甚至生命，遑论人的言论自由权利。美国建国初期，联邦党与反联邦派的党报相互因攻讦，肆意谩骂对方党派领袖，甚至大打出手，以致追求自由的美国人提起这段时期也引以为耻，并把这段时期称为“美国新闻史上的黑暗时期”。我国十年“文革”期间，报纸可以肆无忌惮对所谓的右派分子进行人身侮辱，新闻自由的程度之大、权力之大在历史上恐怕也是空前绝后的。上自国家领导人，下至黎民百姓无一不是新闻媒体“监督批评”的对象。如此的“新闻自由”无疑是对人的尊严、人的自由的践踏，因而对新闻自由加以必要的限制不仅是合理的，而且也是正当的，其伦理道德基础便是公正的原则。每个人都有享有自由的权利，他在从别人那里获求自由的同时也必须给他人以同等的自由，否则他自身的自由将会受到威胁。所以，对自由给以适当的限制能够更好地保障每个人的自由，对自由的放任纵容其结果只能是所有人的自由都有可能遭到干涉和践踏。

问题是，如何对新闻自由加以限制，才能既不至于干涉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又能有效地防止新闻自由的权力过大所带来的不幸后果？

二、知情权和隐私权的伦理学阐释

报道与公民知情权利相关的信息是新闻自由的一个重要内容。所谓公民知情权，是指公民对于国家重要决策、政府重要事务以及与公民权利和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件，有了解和知悉的自由和权利。知情权是个人生存权与发展权的一部分，它不仅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而且是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石，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保护自身利益的前提。公民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和获悉有关的信息，而新闻媒体无疑是现代社会公民了解和获取信息最经常最便利的途径。媒体既然是公众的信息载体，它就被法律赋予了正当的采集和披露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各种信息的权利和义务。公正完整地向公众传达来自事件第一线的真实情形，是媒体作为公众代表的权利，也是其作为社会正义化身的义务。

在日益多元化的资讯时代，信息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对每一个公民来说，了解和获悉国家重大的政治、社会事务是其政治权利的体现，而对与自己相关的事务的了解和知悉是他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而这一切都基于对幸福的追求这一终极伦理道德目的。充分了解和获悉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各种信息是每个人追求并获得幸福的一种手段，它具有道德上合理的正当性。因为没有人会否认追求幸福是合理的和正当的，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也不会拒绝幸福。

隐私权是一个从西方引进的概念。从概念上讲，隐私权只是近几年才为我国人民所熟悉，但从内容上讲它并不陌生。曾几何时，国人深受隐私权被侵犯之害，人格和尊严遭受严重摧残。所以，隐私权保护现在被提到很高的认识程度，因隐私权被侵犯而提起诉讼的案件大量涌现。其实，即便在西方，隐私权这一概念的出现也只是一百多年的历史。1890年，美国的两位法学家布兰蒂斯和沃伦在哈佛大学的《法学评论》上发表了一篇题为《隐私权》的文章，认为“强烈的理性和情感生活以及伴随文明进程而来的对轰动性事件的关注使人们明白，仅仅有一部分痛苦、欢乐和生活利益是有形的。思想、情绪和感情要求法律的承认……”(5)此后，隐私权受到了愈来愈广泛的关注和承认。

依据布兰蒂斯和沃伦的定义，隐私权是一种独处的权力。哥伦比亚电子百科全书的定义则是“不被政府、媒体或其他机构、个人无正当理由干涉的独处权。”尽管隐私权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但从众多的研究叙述中不难看出，隐私权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个人生活安宁不受侵扰的权利；私人信息保密不被公开的权利；个人私事自由决定的权利。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人们要求支配的私有空间日益扩大，从而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应尊重他人的私生活方式，维护自己的私人生活秘密不受侵犯。尤其是在电子、通讯和网络技术迅猛发展的现代社会，公民私人生活面临的威胁与侵害变得愈加严重，人们欲求内心世界安宁和宁居环境的精神需求迫切需要运用法律的手段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隐私权是一种重要的天赋权利。保护隐私、尊重他人是对人性自由和尊严的尊重，是一项基本的社会伦理要求，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对隐私权的尊重和保护其伦理道德基础是仁爱的原则，其终极目的指向幸福。功利主义者认为，任何一个人的幸福与任何一个其他人的幸福是同等重要的，人们在分配仁爱时应尽可能加大这个总幸福。(6)中国儒家则以爱人、利人的“仁爱”思想作为处理人我关系的第一原则。孔子认为，“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7)孟子亦认为，“仁者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8)一个有德行的仁者，不能仅仅对自己或与自己亲近的人友爱，还应推己及人，与一切人友善，施仁爱于天下。墨子针对儒家的爱有差等的观点，认为“爱无差等，施由亲始”。韩愈进一步综合儒墨两家的仁爱思想，提出“博爱之为仁”的观点。(9)从伦理道德原则上看，尊重、保护他人的隐私是仁爱思想的体现，每一个人都有使自己的隐私受到保护的要求和权利，同时也有尊重他人隐私不受侵犯的义务。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知情权和隐私权都是公民的一种基本权利，都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其伦理道德基础也有相通之处。那么，知情权和隐私权的冲突因何而起？两者之间有无伦理道德方面的冲突呢？

三、知情权与隐私权的道德审视

知情权和隐私权的冲突由来已久。隐私权概念的产生，正是从隐私遭到侵犯这一事实发展而来。对隐私权的侵犯实由媒体肇始，其深层次原因则是社会民主制度的确立与深化、传播交际的范围和渠道的扩大、私人空间的日益缩小和媒体权力的扩张。西方国家经过产业革命的洗礼后，社会发展步伐加快，民主权利思想深入人心，公民对国家社会事务有着迫切了解和知悉的愿望和权利；而媒体经过长期发展，其传播手段、渠道、范围、效果均有长足进步，其作为社会公器的责任感也与日俱增，于是代表公众行使信息的知情权成为媒体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然而随着媒体权力的扩张，公众发现个人的私人空间愈来愈狭窄，而且时时有被干扰的威胁。这一尴尬的处境又迫使公众起而寻求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要求个人应有独处而不被干扰的空间。

可见，隐私的保有和信息的传播是相互矛盾的。信息传播的越广，隐私保有的程度就越小。因此，大众传播媒体对隐私权的影响也最大。一般说来，媒体侵犯个人隐私所造成的伤害，比其他个人所造成的伤害要强烈而深远得多。(10)最近，香港《东周刊》就因刊登一张某女明星多年前遭强拍的半裸照片而受到公众谴责。照片的刊登显然给该明星带来了巨大的精神伤害，使其陷入不堪回首的痛苦经历的回忆。(11)在这里显然不能以公众人物从社会获得更多的利益，公众应当有相应的知情权为由去侵犯并不涉及公共利益的个人隐私。撇开《东周刊》是否承担法律责任不谈，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说，《东周刊》也违背了仁爱的道德原则。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东周刊》没有权利妨碍他人追求幸福，更没有权利给他人造成伤害。

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个人越来越希望自己的私生活与他人隔离开，对个人隐私权日趋重视。而另外一方面，个人生活在社会中，又对他人特别是公众人物的个人信息产生好奇，大众媒体便成为满足这一好奇心的工具。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不仅给公众带来了困窘，媒体也在这种冲突中左右为难。一方面，公众想保有隐私同时又想获知信息；另一方面，媒体要传递信息又要避免侵犯他人隐私，公众和媒体都面临着尴尬的处境。其实，处境尴尬的背后，隐藏着对伦理道德原则的选择所产生混乱和冲突。因为人们在试图构筑一个完整的实践准则并付诸行动时，通常用一种由各种不同方法合成起来的混合方法来指导自己，这种混合而成的方法不可避免会给人们带来冲突，由此人们感觉到了把它们协调起来的需要，而通常产生的结果，或者是不同原则与方法的一种混乱的结合，或者是它们之间的一种勉强的、不成熟的折衷。(12)如何明晰对伦理道德原则的选择在实践中有相当的难度，因为人们在许多具体而复杂的事件中，会遇到伦理道德的冲突而面临着选择的困惑。就知情权和隐私权而言，人们在要求知情权时，可能会选择追求幸福和快乐的伦理原则，因为了解和知悉更多的信息不仅有利于个人的生存和发展，还会给他带来快乐，但他可能没有意识到或者只是模糊地意识到他在追求幸福和快乐的同

时是否也给其他人带来了幸福和快乐；而人们在要求隐私权时，可能会选择仁爱的伦理原则，他希望其他人对他施以仁爱，却没有把仁爱指向其他人。正是这种可能是模糊的但却是狭隘的利己主义原则使知情权和隐私权之间产生了激烈的冲突，而且也违背了公正的伦理道德原则，这一原则要求“给每一个人它所应得的”，并按比例平等要求在进行分配时，同等的情况必须被同等地对待，不同等的情况必须按照不同等的程度被不同等地对待。⁽¹³⁾本来，知情权和隐私权都指向幸福这一终极伦理道德目的，如果每个人在要求自己的知情权和隐私权时，把仁爱、幸福和公正的原则推己及人，或许这两者之间的冲突会有所减少。

四、结语

道德作为权利的一项重要来源，在逻辑上优先于权利，也就是说，只有在道德上证明是合理的、正当的行为，才有被认定为权利的可能性。知情权和隐私权之所以能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正是因为其有着合理的正当的伦理道德基础。新闻媒体要想在两者之间寻求一个自由空间，就必须遵循仁爱、幸福和公正的伦理道德原则，从而避免知情权和隐私权的冲突。

- (1) 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商务印书馆，1990年
- (2)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 (3) 吕光：《新闻自由与新闻法》——《新闻法律问题》，台湾学生书局，1975年
- (4) 丛日云：《当代世界的民主化浪潮》，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
- (5) warren and Brandeis：《The Right to Privacy》——《Harvard Law Review》，Vol. IV December 15, 1890 No. 5
- (6) 亨利·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 (7) 孔子：《论语·雍也》，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
- (8) 孟子：《孟子·》，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
- (9) 钟泰：《中国哲学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 (10) 吴恕：《隐私权与大众传播》——《新闻法律问题》，台湾学生书局，1975年
- (11) 正义网——《法制新闻》，www.jcrb.com
- (12) 亨利·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 (13)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

联系地址：中国人民大学宜园3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100872

相关专栏：汪武

- 媒体集团分权决策与制衡管理 (2005-3-3)
- 从水均益撤出巴格达到吕丘露薇入驻——媒体职业道德观的重新审视 (2003-4-4)
- 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选择——波特图式对非典型性肺炎报道的伦理分析 (2003-3-11)

[>>更多](#)

相关文章：新闻自由

- 从制度层面论美国新闻自由的内在矛盾性 (2006-11-2)
- 反恐时代国家安全与新闻自由 (2006-11-2)
- 美新闻自由现危险信号 (2006-8-12)
- 新闻自由与新闻公正 (2006-8-1)
- 美国新闻自由度不及香港 (2005-10-25)

[>>更多](#)

新闻自由的空间——知情权 vs. 隐私权的道德审视 会员评论[共 4 篇]

- 探讨OR呼吁? [tyxyp于2003-8-11发表]
- 一笔糊涂帐啊 [aoxi ao于2003-4-3发表]
- 空谈无益, 要有实际行动啊 [aoxi ao于2003-3-31发表]
- 说是一回事, 做又是另一回事啊 [aoxi ao于2003-3-31发表]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